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冠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77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70,000元為擔保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4年度存字第1237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，因原受擔保利益人顏冠忠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於提存前即114年6月8日死亡而提存錯誤，致聲請人對顏冠忠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裁定駁回聲請，爰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戶籍謄本、桃園地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24號裁定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。

二、按提存事件係採事後審核制度，無須由提存法院先行審查，此觀諸提存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規定甚明。是如有不該提存而提存情事，即使已為提存，仍不生提存之效力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，債務人已死亡，無從為擔保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，倘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，於提存前已死亡，應以其繼承人為辦理提存之對象，若仍以死亡之人為受擔保利益人辦理提存，自不生提存之效力。其以已死亡之債務人為提存物受擔保利益人者，即屬不應提存，提存所應依

01 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，命提存人取回提存物，有臺灣高
02 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03 三、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77號假扣押裁定
04 於114年8月18日向桃園地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惟顏冠忠於聲
05 請人辦理提存前即已死亡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及戶
06 籍謄本影本在卷足憑，顏冠忠既於聲請人辦理提存前即已死
07 亡，已非權利主體，無從為該提存物之受擔保利益人，核屬
08 不應提存而提存，不生提存之效力，應依提存法第10條第3
09 項之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辦理取回，本件聲請不符聲請人援
10 引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所規定提存出於錯誤之情形，
11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